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25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2062405_1130125012_1_ATTACH1.pdf、
32062405_113012501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為辦理「113年度花蓮購物節」，敬邀各
縣市公務人員踴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30日府民青字第11301052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略以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於上開期間內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且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（本府113年5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19338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依花蓮縣政府來函略以，自113年6月1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，為期12週，於該縣超過2,000家之特約商店消費滿佰元

復興高中 11305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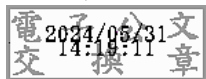


MVAA1136005790

即可參加旨揭活動，活動採北、中、南區分區開獎，113年更特別規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合作，於商圈、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加碼抽獎，總計將抽出超過150個獎項，活動詳細資訊可至花蓮購物節官網（<https://hlgo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